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配置,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拟参与认购天津博佳展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河南郑州签署了《天津博佳展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认购天津博佳展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上述投资金额占天津博佳展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9.90%,根据基金投资计划的实际情况分期进行缴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名称:北京博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AX68R8M  
 成立时间:2017-09-26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3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田博  
 出资额:3,000万元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田博  
 (二)有限合伙人  
 1.自然人:郭文强  
 身份证号:5101\*\*\*\*\*4X  
 2.自然人:黄光霁  
 身份证号:5139\*\*\*\*\*18  
 3.自然人:张佳欣  
 身份证号:5101\*\*\*\*\*27  
 4.自然人:王锐  
 身份证号:5109\*\*\*\*\*71  
 5.自然人:田德伦  
 身份证号:1102\*\*\*\*\*78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6-020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天津博佳展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目标规模人民币10,020.00万元,基金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额为10,0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0%
郭文强	有限合伙人	444.00	4.43%
黄光霁	有限合伙人	333.00	3.32%
张佳欣	有限合伙人	222.00	2.22%
王锐	有限合伙人	111.00	1.11%
田德伦	有限合伙人	3,550.00	35.43%
北京博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0.00	3.59%
合计		10,020.00	100.00%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4.出资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各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5.出资进度:根据管理人(出缴缴付通知)进度进行缴款。  
 6.存续期限:7年(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算)。  
 7.退出机制:标的公司上市后转让,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被投资企业回购,或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8.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9.会计核算方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10.投资方向:先进制造、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11.天津博佳展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北京博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和绩效收益。  
 2.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经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可召开合伙人会议,或由一个或多个实际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3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召集。  
 4.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合伙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普通合伙人和一个或多个持有超过实际出资额三分之二的一致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5.除下述事项统一由合伙人大会进行表决外,其余有限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1)合伙企业对项目的退出方案(应经一个或多个超过实际出资额三分之二的一致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合伙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  
 (2)延长合伙企业的期限;  
 (3)变更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4)对有限合伙人进行强制退伙;  
 (5)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6)合伙企业解散;以及  
 (7)本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6.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普通合伙人根据管理人提名进行任免,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方案和退出方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具体决策机制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二)收益、亏损分配机制  
 1.在支付有限合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并根据本协议预留足够支付有限合伙费用、相关债务和义务的金额后,合伙企业应按合伙人大会确定的时间向有限合伙人实际分配剩余的来源于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有限合伙所取得的其他收入或剩余可用现金(“可分配收入”)。  
 2.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合伙人另行约定,应按照下列次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实际出资额;百分之一百(10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根据本协议项下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累计实际出资额;  
 (2)收益分配:经上述比例分配后的余额,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80%)按照实际出资额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2)项取得的收益,“绩效收益”);  
 3.普通合伙人有权通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银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风险水平相当的投资方式对有限合伙留存现金(如有)进行现金管理;该等所得收益应当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际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有限合伙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及临时投资收益以外的其他收益,按照《合伙协议》的明确约定分配,如《合伙协议》未作明确约定,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实际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3)亏损分担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的亏损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其实际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担。

(三)解散与清算  
 1.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有限合伙解散并开始清算程序:  
 (1)经营期限届满;  
 (2)有限合伙的投资全部变现后,合伙人大会决定有限合伙解散;  
 (3)如目标项目投资未完成且有限合伙已取得全部退还的出资(如适用),普通合伙人经自主决定可以解散有限合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93人,代表股份2,492,970,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9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446,314,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3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46,655,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3%。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88人,代表股份46,655,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4%。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16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93人,代表股份2,492,970,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9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446,314,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3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46,655,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3%。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88人,代表股份46,655,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4%。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03,883,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反对5,243,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弃权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56,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66%;反对5,243,6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7%;弃权9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05,488,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反对3,661,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弃权7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60,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7%;反对3,661,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弃权7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  
 (三)《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5,488,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反对3,63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弃权9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60,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7%;反对3,638,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6%;弃权9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5,3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反对3,705,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弃权131,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56,5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7%;反对3,705,2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5%;弃权131,3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  
 (五)《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59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反对5,424,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2%;弃权202,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66,4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3%;反对5,424,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9%;弃权202,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58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反对5,375,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弃权258,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59,2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1%;反对5,375,7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5%;弃权258,1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  
 (七)《关于申请注册发行永续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7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反对5,330,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0%;弃权123,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339,1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2%;反对5,33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2%;弃权123,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15,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97%;反对5,44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87,493,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3%;反对5,4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17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13%;反对5,4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17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13%;反对5,4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久芳、王丛伟、俞康廉、蓝冬海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87,056,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1%;反对1,91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7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649%;反对11,91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87,296,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4%;反对5,674,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98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380%;反对5,674,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98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380%;反对5,674,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87,493,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3%;反对5,4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17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13%;反对5,4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陈衣、林群碧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或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路漳州发展广场12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毅建先生  
 6.会议议程: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2人,代表股份409,220,4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27%,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4人,代表股份400,330,7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3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8人,代表股份8,889,7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0人,代表股份34,793,1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5,903,3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8人,代表股份8,889,7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9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03,883,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反对5,243,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弃权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56,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66%;反对5,243,6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7%;弃权9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05,488,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反对3,661,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弃权7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60,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7%;反对3,661,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弃权7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  
 (三)《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5,488,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反对3,63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弃权9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60,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7%;反对3,638,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6%;弃权9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5,3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反对3,705,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弃权131,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56,5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7%;反对3,705,2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5%;弃权131,3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  
 (五)《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59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反对5,424,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2%;弃权202,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66,4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3%;反对5,424,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9%;弃权202,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58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反对5,375,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弃权258,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59,2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1%;反对5,375,7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5%;弃权258,1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  
 (七)《关于申请注册发行永续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7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反对5,330,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0%;弃权123,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339,1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2%;反对5,33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2%;弃权123,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弃权131,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56,5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7%;反对3,705,2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5%;弃权131,3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  
 (五)《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59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反对5,424,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2%;弃权202,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66,4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3%;反对5,424,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9%;弃权202,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58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反对5,375,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弃权258,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59,2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1%;反对5,375,7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5%;弃权258,1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  
 (七)《关于申请注册发行永续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7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反对5,330,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0%;弃权123,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339,1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2%;反对5,330,2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2%;弃权123,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4)有限合伙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合伙人大会决定有限合伙解散;

(5)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解散并清算;  
 (6)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且有限合伙没有接纳新普通合伙人;或者  
 (7)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2.有限合伙清算时,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清算人,清算由清算人负责,清算人在清算期间全权处理有限合伙的债务和财产,有限合伙支付清算费用,履行债务后可向合伙人分配的剩余财产,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向合伙人分配,如本条项下的任何支付或分配以实物方式进行,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用于支付或分配的有限合伙财产应以支付或分配当时的市价作价。  
 (四)管理费  
 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支付各自应付的管理费,再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统一支付管理费,具体计算基数、费率及支付方式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六、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为强化公司在餐饮供应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对接和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公司拟联合市场化投资机构,设立投资基金,投资先进制造、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并提前做好资金管理安排,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七、其他事项

1.本次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认购基金份额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天津博佳展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7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649%;反对11,91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87,296,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4%;反对5,674,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98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380%;反对5,674,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98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380%;反对5,674,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87,493,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3%;反对5,4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17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13%;反对5,4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陈衣、林群碧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公司2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嘉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5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5,910,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86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0,051,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1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5,859,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58%;  
 2.其他出席、列席人员(包括通讯方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